

成都武侯瑞泰融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第四口腔诊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5日，成都武侯瑞泰融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成都武侯瑞泰融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第四口腔诊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武侯瑞泰融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成都武侯瑞泰融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银泰城购物中心二层 220、221、222 号，主要从事相关正畸、修复等口腔治疗口腔专业服务。设计日接待能力约 20 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日接待能力约 15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经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成高卫医设字[2016]20 号）批准立项；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建成投运；成都武侯瑞泰融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西南交通大学于 2016 年 0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19 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成高环字[2016]444 号文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日接待人数20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设置 X 光室 2 间，实际建设原 X 光室门牌跟换为全景室，设备及使用功能不变，全景室 1 间，建设方另行委托验收。

（2）环评中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东北侧，实际设置独立房间作为医疗垃圾间，位于项目西南侧，紧邻污洗间和诊室 1。

（3）环评中全自动洗衣机置于技工室，实际置于在杂物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医疗废水（排放量： $0.72\text{m}^3/\text{d}$ ）：本项目设有处理能力 1m^3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对医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银泰城购物中心公用预处理池处理。废水通过银泰城购物中心公用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②生活废水（排放量： $0.8\text{m}^3/\text{d}$ ）：项目内部未单独设置卫生间，生活污水依托银泰城购物中心的公用洗手间直接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二）废气

1、水处理设施臭气：污水处理设施置于本项目东侧单独设置的污水处理间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封闭的一体化设备，仅处理诊疗过程产生的少量医疗废水，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区域加强消毒，废水处理间设置排气扇。

2、医疗废物垃圾间：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垃圾间1间（面积1m²），位于项目北侧，定期进行医疗垃圾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委托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及时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1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成都武侯瑞泰融诚口腔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2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废水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总余氯、色度、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 废气：项目验收污水处理间所测废气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 总量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0.229t/a，氨氮：0.0222t/a；本次验收监测医疗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COD：0.0344t/a，氨氮：0.00001t/a；以排放浓度限值计算的排放总量为 COD：0.0657t/a，氨氮：0.01183t/a。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武侯瑞泰融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第四口腔诊所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二)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三)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马涛 孙敏 陶心怡、田静
张弘

2018年4月25日

